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单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12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5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 意见	16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的意见	17
十九、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释义

可信电力、公司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王珂儿、王其友 2 名认购人发行 1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合称
《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	指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7-52 号《验资报告》。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王珂儿、王其友在内的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 2 名投资者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信电力”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7）7-52 号《验资报告》。

作为可信电力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其中 2 人均均为原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可信电力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可信电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者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详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证号	拟认购股份数 (单位：股)	拟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珂儿	432902*****0626	10,000,000	1,500.00	现金
2	王其友	342601*****3916	5,000,000	75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0	2,250.0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王珂儿，女，1972 年 07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4329*****0626，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其友，男，1970 年 07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 3426*****3916，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可信电力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且二人均为可信电力董事，符合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且可信电力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35 人，符合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可信电力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且二人均为可信电力董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7 年 5 月 31 日，可信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三）2017 年 6 月 19 日，可信电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故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需要履行回避制度。由于王珂儿、广州众思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其友、王新学、王鑫林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全体股东参与审议和表决。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2017 年 6 月 27 日，可信电力披露《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含当天）。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 名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的认购要求。

（五）2017 年 5 月 31 日，王珂儿、王其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5,000,000 股，两名投资者均按照合同规定的上限足额认购，符合《股份认购合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款 22,5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7-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72,067.2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7,194.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均有权优先认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共有 5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有股东王珂儿、王其友参与本次认购。王珂儿和王其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40%和 8.10%。本次公司共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王珂儿优先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11,610,000 股，王珂儿本轮拟认购股份数 10,000,000 股，未超出认购股票上限；王其友优先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1,215,000 股，王其友本轮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超出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 3,785,000 股，超出部分经公司内部协商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由王其友认购。

(2) 现有股东广州众思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新学、王鑫林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原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有 5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众思诚创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虽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但其主营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它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自挂牌全国股转系统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由于公司股票从正式挂牌至今，尚未发生过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参考的价格为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72,067.2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7,194.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在认购公司股票后，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对象。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条款。

4、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7-52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可信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不存在涉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技术更新与开拓市场，加强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公司各项业务。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 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市场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尚不能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预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	-----------------	------------------	------------------

营业收入	250,000,000.00	149,017,154.09	75,896,898.68
较上期收入增长率	67.77%	96.34%	155.88%

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发展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增长主要自于房地产与政府基础投资建设的电力工程方面，近两年来广州地区房地产的地价与楼价受深圳的影响，相关房价有一波补涨的原因，带动了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拿地热情，使广州地区的房地产建设带动电力建设的机会，并且可信电力与多位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升级，而这些房地产企业近两年也出现不少的项目建设，故有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提升空间。

2) 本年度合同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信电力已经确定中标项目有 4 个，合同约在下半年度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017 年全年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3 亿元，较比 2016 年增长 58%。正在履行合同金额为 1.68 亿元。公司 2017 年初计划全年实现收入 250,000,000.00 元，且以该收入为目标进行全年的业务拓展和规划，目前公司的各项业务所达成的合同订单均按照年初设置的目标进行有效推进，预计 2017 年全年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67.76%。3) 公司新业务产出

根据市场调研数据表明，2016 年广东专变配电房运维市场可达 327 亿元，大运维服务市场可能达到 600 亿元。广东省专变用户数量约为 32.75 万户，对应的专变容量为 2.29 亿千伏安，预计监测及运维市场空间就达 327 亿，未来预计将产生 262 亿的用户端电能改造市场，该业务预计下半年会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

(2) 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	销售百分比(%)	2017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149,017,154.09	100.00	250,000,000.00
货币资金（经营）	14,558,370.80	9.77	24,423,984.7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477,206.53	19.11	47,775,047.62
预付账款	670,234.28	0.44	1,124,424.71
其他应收款	8,184,531.83	5.49	13,730,855.15
存货	33,366,052.48	22.39	55,976,865.02
其他流动资产	1,711,324.68	1.15	2,871,019.6
经营资产	86,967,720.6	58.35	145,902,196.85
应付账款	23,733,794.51	15.93	39,817,218.79
应付票据	15,800,000.00	10.60	26,507,015.41
预收款项	6,306,700.13	4.23	10,580,493.52
应付职工薪酬	1,843,680.42	1.24	3,093,067.42
应交税费	37,691.44	0.03	63,233.39
其他应付款	1,498,629.25	1.01	2,514,189.15
经营负债	49,220,495.75	33.04	82,575,217.68
净经营资产总计	37,747,224.85	25.33	63,326,979.17
补充流动资金	-	-	25,579,754.32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度约需要流动资金 2,557.98 万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法、合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可信电力与 2 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估值调整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主办券商无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信电力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安信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2017 年 5 月 31 日，可信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2017 年 6 月 19 日，可信电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2017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东路支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 632768902562，截止2017年7月6日，专户金额为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0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东路支行由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集中监督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东路支行无权单独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故由其上级支行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确认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环保、质检等政府网站，同时取得了可信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可信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可信电力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可信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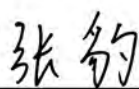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